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診斷書及證明書費用、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自療費用、運費、修復費用、補償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於假日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費之調整

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依照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八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假日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假日，係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包括：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民族掃墓節。
- 六、勞動節。
- 七、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八、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九、國慶日。

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述假日之定義得經要保人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行約定之。

第四條 不保期間

非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假日」期間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